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48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因陰囊腫大發黑，於民國112年5月5日，至台北馬偕醫院急診就醫，經檢查受安置人頭部左側顳骨、頂骨2處骨折、枕葉及額葉有對稱出血點及新舊傷、眼底出血、左腳脛骨靠腳踝處疑似兩週前骨折等情形，家防中心於112年5月15日與受安置人之父母會談，評估受安置人之父母未能提供安全之照顧，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保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照護需求，聲請人已於112年5月15日11時14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現評估受安置人之親屬照顧能力及保護受安置人意願，故於112年6月26日起轉為親屬提供照顧及保護，目前受安置人之父坦承因情緒失控而搖晃受安置人，且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案父上訴，案父處有期徒刑2年，最高法院亦駁回案父上訴，案父已於114年6月24日入監服刑，考量現受安置人之母尚須扶養案兄，且工作情形待追蹤評估，其尚無穩定照顧受安置人之具體規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

01 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3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4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5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6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7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8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9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0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2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3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4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5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6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7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8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9 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21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60號民事  
22 裁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23 等件為憑，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2歲，由臺北市  
24 南港區早資中心協助媒合幼兒園早期鑑定安置，已於114年8  
25 月中旬進入第一發展中心上學，雖口語表達能力仍未明顯進  
26 步，但已開始適應團體生活及遵守規範，目前親屬安置中，  
27 由案外祖母擔任主要照顧者，案大阿姨、案小阿姨皆會協助  
28 受安置人回診、復健，家庭成員皆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因  
29 腦傷、骨折等傷勢，目前在臺大兒童醫院回診神經外科、骨  
30 科、眼科、小兒外科，目前受安置人左小腿骨裂部分已復  
31 原，每半年追蹤有無長短腳情形，聽力部分經檢測正常，硬

01 腦膜下出血而影響視網膜也已排除，但觀察疑似斜視情況，  
02 後續追蹤視力狀況，兩側腹股溝疝氣，於112年11月6日至8  
03 日住院進行睪丸固定手術，術後狀況頗佳，於113年5月28日  
04 腦波檢測、於113年10月21日核磁共振，因受安置人腦部兩  
05 側皆受傷，且偏向右側較多，影響左側肢體發展，因受安置  
06 人腦部暫無放電，故減少癲癇藥物，另開立藥物派卡登，望  
07 提升受安置人的刺激、學習，另受安置人現在臺北醫學大學  
08 附設醫院進行每週1次復健，職能、物理及語言治療各1次；  
09 因案父於偵辦中坦承自己因情緒失控搖晃受安置人，故臺灣  
10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2月22日對案父提起公訴，案  
11 母則為不起訴處分，於113年6月25日經法院判決，案父犯傷  
12 害罪，處有期徒刑2年，案父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  
13 13年12月25日判決駁回案父上訴，維持原判有期徒刑2年，  
14 案父上訴最高法院遭駁回，已於114年6月23日入監服刑；於  
15 安置期間，案外祖母積極配合本中心處遇及醫囑，受安置人  
16 恢復狀況較佳，然案父母於安置期間親職能力無明顯調整，  
17 案外祖母考量受安置人若結束安置返家仍有受暴風險，故積  
18 極爭取受安置人監護權，本案目前由臺北士林地方法院審理  
19 中，預計於114年11月3日進行調解；因案父入監，案母原期  
20 望受安置人能夠結束安置返家，或增如親子互動，然考量案  
21 父母與受安置人間關係疏離，且案母尚須單獨負擔照顧案  
22 兄，無法處理受安置人就醫事宜，後續將於受安置人與案  
23 母、案兄互動較佳後，轉至親子館進行會面探視安排；案父  
24 母於113年4月完成16小時親職教育課程，然觀察案父母對同  
25 時照顧手足時，仍會手忙腳亂無法因應，於113年6月19日轉  
26 介6歲以下賦能方案，期望透過育兒指導員協助，促進案父  
27 母與受安置人間之互動，也提升案父母同時照顧受安置人及  
28 案兄的親職能力，然實際執行狀況不如預期，故本中心於執  
29 行4次課程後結束；於113年7月18日透過諮商師協助，讓案  
30 父學習與受安置人相處及安撫受安置人情緒，減少因自身愧  
31 疚感，而逃避與受安置人親子互動之課程，然觀察案父對此

01 安排仍感到被勉強及監督，執行意願不高，故課程於執行2  
02 次後結束，後續本中心安排會面探視時，於會面當下立即調  
03 整、協助案母親職方法及照顧手足技巧；案父母於113年4月  
04 完成16小時的親職教育課程，然受安置人因腦傷嚴重，尚須  
05 長期復健及就醫，於安置期間案父母較少長時間與受安置人  
06 互動，於113年7月安排6歲以下賦能方案，然觀察案父母配  
07 合度不足，故目前調整為每月2小時會面探視，並媒合育兒  
08 指導介入協助提升案父母親職功能，然因隨案父於114年6月  
09 23日入監服刑暫緩育兒指導，後續僅安排案母、案兄與受安  
10 置人、親屬為會面探視；綜上所述，受安置人受虐性腦傷事  
11 實明確，經調查案父母所陳述內容，仍待了解傷勢原因，本  
12 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案父依傷害罪提起公訴，  
13 經法院判處2年有期徒刑，臺灣高等法院二審駁回案父上  
14 訴，維持原判決，案父上訴最高法院經駁回，於114年6月23  
15 日入監服刑，本中心評估處遇期間案父母親職功能較無法提  
16 升，受安置人目前仍不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  
17 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  
18 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  
19 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上官清芬